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
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5-000015

委托代理编号：HNPJKX-2025-001

采 购 人：保靖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框架协议范本（参考）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9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获取和下载电子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5-000015
2. 委托代理编号：HNPJKX-2025-001
3.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4. 采购预算金额：/
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6.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7.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令）要求，通过公开方式征集 15 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
8. 框架协议有效期：二年。
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征集。
11.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征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2.2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通过价格评审优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 凡有意参加投标（即响应征集，后同）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征集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征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征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报名以及下载领取电子征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响应）

3. 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启。

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在线解密。如需在开启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1. 本征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响应征集保证金：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 请供应商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1》

“<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在个人电脑中安装；

3.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部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5.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 200M 以内。

7.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 “因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对本次征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征集人信息**

1.1 征集人名称：保靖县财政局

1.2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阳朝社区魏竹北路 141 号

1.3 联 系 人：余韬

1.4 联系方式：1857430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垅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2.2 联系方式：0743-8566116

2.3 电子邮箱：87725906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汤丹华、徐林芝

3.2 电 话：19374307995、13574391213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4.1 名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联系人：新点技术人员

4.3 联系方式：0743-8523902

5.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5.1 名称：保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5.2 联系人：彭运帅

5.3 联系方式：0743-7830308

十、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武陵支行

银行账号：18831101040002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 2.1 款	征集人	名称：保靖县财政局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阳朝社区魏竹北路 141 号 联系人：余韬 电话：18574309930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埡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116 联系人：汤丹华（19374307995）徐林芝（13574391213）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第 3.2 款	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征集文件		
第 7.2 款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适用
第 1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三、响应文件		
第 14.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承诺。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	/
第 15.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5.1(3)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项	审查资料	
第 17.1 款	响应征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响应保证金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第 19.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入围供应商入围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第 24.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即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评审		
第 25.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响应征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后同》
六、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征集人信息

		2.1 名称：保靖县财政局 2.2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阳朝社区魏竹北路 141 号 2.3 联系人：余韬 2.4 电话：1857430993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埡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3.3 联系人：徐林芝（13574391213） 3.4 电话：0743-8566116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1.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由入围供应商（乙方）承担并完成的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它应承担义务。

2.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2.6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征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征集）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征集的结果如何，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被征集入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框架协议文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7.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

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响应征集函

三、响应征集一览表

四、响应征集承诺书

五、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入围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服务取费）响应承诺。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中响应征集承诺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服务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征集响应，其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6. 服务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技术及其服务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
- (3) 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 响应征集有效期

17.1 响应征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响应征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7.2 响应征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响应保证金（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18.1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保证金。

18.2 联合体响应征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入围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征集活动的，对于已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征集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撤回响应的，对于已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响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内容）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不用逐页盖章或者签字，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

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响应文件。

21.2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22.1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启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征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串通响应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征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审

25. 开标（即响应文件开启，下同）

25.1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3）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4）生成开标记录表；

（5）征集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2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 其他特殊情况。

7.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响应文件暂停开标。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29. 入围通知书与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9.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排名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征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之日；“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 入围通知书

30.1 征集人应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合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1.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取消入围资格。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转包、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履约担保

32.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入围通知书》后 1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入围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框架协议履行中补充征集供应商情形

33.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3.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审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 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响应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响应征集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响应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承诺；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响应征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小组。

4.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征集承诺书	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征集响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征集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征集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1	
2	
3	
.....

征集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4 款、第 34.5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 3.1 款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第 6.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p>1. 响应文件中响应征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征集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征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p>
第 7.2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p>■ 否</p> <p>□ 是，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第 7.2 (2) 项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p>■ 否 □ 是，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 的加分。 备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所报价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报价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加分[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选择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方法、政策功能编码等）]</p>
第 8.1 款	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确定入围方式	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得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确定入围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令）要求，通过公开方式征集 15 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本章第一节【**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1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3.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3.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4. 评审程序

4.1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

5.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终止征集活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审小组发出的澄清要求。

6.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征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征集一览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征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审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8.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8.1 质量优先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评审报告复核

10.1 评审结果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10.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停止评审

11.1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征集活动终止

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征集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征集人项目最高限价的，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3.1 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3.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响应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响应征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征集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范围和内容（没有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和数量）			
4	响应文件无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审小组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5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评审小组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6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称
1	
2	
3	
.....

评审小组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1. 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得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的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相关，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内容。

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7.2（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3.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 评审总得分

4.1 评审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5.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5 家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即按照 80% 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5.2 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质量优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范围	备 注
商务部分	0.35	
技术部分	0.65	

评审方法及标准

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A1)(权 值 35%)	类似项目 业绩 (30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承接过政府各部门委托过的结算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计 2 分，最多计满 30 分为止。</p> <p>注：1、提供委托合同(或框架协议)及审核报告书关键页(含委托单位或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定案表或项目定案单或评审结果确认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的不计分。</p>
		拟派团队 基本素质 情况 (40分)	<p>1、选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计 8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师)和工程类中级职称计 5 分；该项满分计 8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各需一人且不得重复；②需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p>
			<p>2、选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计 8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师)和工程类中级职称计 5 分；该项满分计 8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各需一人且不得重复；②需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p>
			<p>3、拟派项目组人员专业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计 6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计 3 分；此项满分计 6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计 6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计 3 分；此项满分计 6 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专业的计 6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专业的计 3 分，此项满分计 6 分(经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证书视同一级注册)。</p> <p>(4)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的计 6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的计 3 分，此项满分计 6 分(经注册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视同一级注册)。</p> <p>注：一人多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p>
		注：供应商所拟派的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更换。	
响应服务 能力(5 分)	<p>①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的计 1 分。</p> <p>②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的计 3 分。</p> <p>③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的计 5 分。</p> <p>注：提供响应服务承诺书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计分。</p>		
业务工具 (25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 4 个通用行业类别(建筑工程、水利、公路、算量)的专业工程计价软件的计 20 分，在 20 分的基本上，每多一个行业类别的计价软件计 5 分，最多计满 25 分为止。</p> <p>注：供应商必须为付款人，软件评分以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若发票及合同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提供由软件出售方出具</p>		

			专业类别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此项计满 25 分为止。
2	技术评价 项(A2)(权 值 65%)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40分)	<p>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p> <p>量化指标 ①什么是结算评审；②结算评审的必要性；③结算评审的难点，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④结算评审的风险点，并提出减小风险的方案。</p> <p>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10 分；②基本符合计 7 分；③欠符合计 4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40 分。</p>
		实施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结算评审目标；②结算评审实施依据(如评审依据等)；③结算评审内容和重点；④结算评审实施程序(如审核制度流程及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⑤拟收集资料清单；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及资源协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计 30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咨询报告编制制度；②复核工作流程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风险控制制度；⑤纠错处罚制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认识全面的计 10 分；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成本保障措施；③风险控制措施；④安全和保密措施；⑤售后承诺(例：配合征集人上级单位检查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5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的计 3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现场服务方案(5分)	<p>横向对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p> <p>①计划详实合理，有承诺的，计 5 分； ②计划较详实合理，有承诺的，计 3 分； ③计划简单有不合理的地方，承诺不全面的，计 1 分。</p>
		合理化建议 10 分	供应商能参考历年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可采纳的每条计 2 分；较为完整、可考虑采纳的每条 1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小组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财政评审工作力量，提高财政评审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拟本着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响应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三、主要服务内容：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5 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具体要求如下：

1、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2、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五、项目组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要求

1、人员要求：拟配备人员不少于 6 名：至少有 2 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分别为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余 4 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后报人员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应得到征集人同意并报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对具体评审项目负责，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按照征集人要求参加与评审有关的会议及活动。

2、供应商应组建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部，项目部全体成员熟悉造价咨询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3、拟配备项目部全体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兼职，不接受退休后返聘人员。

4、供应商应保证入围后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保证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六、服务要求

(一)为确保财政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预结算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按评审时限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供应商入围后，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前必须在湘西州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达到 100 m²及以上，办公设备齐全、功能分区完善；交通工具配备齐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入围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评审资料管理制度，不得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三)入围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应依法依规进行评审，遵守廉政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回避、保密等各项规定。

(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相关规定、定额、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五)征集人对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对评审结果有重要影响的环节，如：现场勘察、召开多方协调会等，相关入围供应商均需事前报告征集人，征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现场监督。

(六)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征集人报告。

(七)入围供应商应确保出具书面报告的准确性，应配合征集人对审或提供相关咨询。

七、响应服务要求

为保证评审效率，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在接到通知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保靖现场。

八、结算评审时限要求

工程结算评审时限		
序号	项目结算金额	规定时限（日历日）
1	400万元以下	20天
2	400万元—1000万元	30天
3	1000万元—5000万元	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60天

以上时限非入围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时出具审核结论的除外。

入围供应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征集人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征集人将酌情作出答复和处理。

对于部分需要在规定时限内提前完成的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能因此而要求增任何费用。

九、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标准取费折扣率			
		500万元（含）以下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以上
结算评审	基本服务费	4.5折	4折	3.5折	3折
	核减服务费	4折	3.5折	3折	2折
	复审服务费	5折	4.5折	4折	3.5折

	核减服务费	5 折	4.5 折	4 折	3 折
--	-------	-----	-------	-----	-----

1. 服务费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2. 不分专业类别，统一按房建类合并计算；3. 结算评审服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4. 上述费用包含交通费、误餐费、资料费等各项杂费，包含所有税费。

十、框架协议有效期：二年。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响应报价，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系统中必需填写开标一览表，才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这一栏时，按要求统一填写数字“1”。**

十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直接选定方式。

十三、相关说明

1、征集人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2、在评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征集人的指导和监督，遵守工作纪律，如有违反行为，征集人除拒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并上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若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入围供应商需对项目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具体考评考核内容、分值设定以征集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4、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

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甲方：保靖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4-
- 3、采购需求：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主要采购服务内容

1、主要采购服务内容：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征集 15 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与保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和档案等。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所有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及本县造价咨询有关编制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对自身实施的服务及出具的定案成果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在约定的评审时限内出具有效的定案成果文件并终身负责。

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__名：至少有__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分别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余__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后报人员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应得到征集人同意并报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对具体评审项目负责，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按照征集人要求参加与评审有关的会议及活动。

4、工程项目审核完成时间要求：

工程结算评审时限		
序号	项目结算金额	规定时限（日历日）
1	400 万元以下	20 天
2	400 万元—1000 万元	30 天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以上时限非入围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时出具审核结论的除外。

（二）服务要求：

-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 3、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其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5、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6、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三）响应要求

为保证评审效率，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在接到通知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保靖

现场。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本次采购将选定 1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9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2、入围供应商需对项目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具体考评考核内容、分值设定以征集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六）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标准取费折扣率			
		500 万元 (含) 以下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以上
结算 评审	基本服务费	4.5 折	4 折	3.5 折	3 折
	核减服务费	4 折	3.5 折	3 折	2 折
	复审服务费	5 折	4.5 折	4 折	3.5 折
	核减服务费	5 折	4.5 折	4 折	3 折

1. 服务费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2. 不分专业类别，统一按房建类合并计算；3. 结算评审服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4. 结算费用超过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计算。5. 单项清单核增金额仅计算基本服务费；6. 审核中非技术审减不支付审减费用；7. 上述费用包含交通费、误餐费、资料费等各项杂费，包含所有税费。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具体服务费支付方式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

2、若建设单位对供应商出具的初步评审结论争议较大，供应商应继续按时参加项目评审碰头会、答疑会、现场勘察、市场考察等环节，直到出具正式的定案成果文件为止，期间供应商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不计入评审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安全规定组织实施，一旦发生人身、设备、车辆等安全事故和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2 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服务标准等为依据，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保靖县财政局

2、履行的地域范围：保靖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乙方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将评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___支付违约金。
- 9)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0)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 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乙方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成交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6)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响应征集函

三、响应征集一览表

四、响应征集承诺书

五、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征集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征集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告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响应征集函

三、响应征集一览表

四、响应征集承诺书

五、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承诺响应报价，见《响应征集承诺书》。
2. 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征集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响应征集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征集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u>1</u>
合同期限	按招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按招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备注	

备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响应报价，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系统中必需填写开标一览表，才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这一栏时，按要求统一填写数字“1”。

四、响应征集承诺书

响应征集承诺书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服务费承诺	服务期限	备注
	(同意/不同意)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	(满足/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政府框架协议文本”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及第六章政府框架协议文本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征集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